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专家组（EG‑ITR）** | logo_C_ |
| **第二次会议 – 2017年9月13-15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 |  |
|  | **文件 EG-ITRs-2/6-C** |
| **2017年8月25日** |
| **原文：英文/俄文** |

|  |
| --- |
| 俄罗斯联邦的文稿 |
| 通信主管部门、运营商（名称） |
| 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审议 |

引言

上次审议1988年版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阶段自1999年开始，直到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做出在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（WCIT）上修订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决定为止，在此期间，对未来《国际电信规则》某些条款的看法不一，如今情况依然如此。

就此事宜展开的讨论令所有利益攸关方达成共识，即，对1988年版《国际电信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并将为此目的举办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（WCIT-2012）。

在WCIT-12结束时，由于一些原因，并非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签署了WCIT《最后文件》（2012年，迪拜）或在之后加入了2012年版《国际电信规则》。一些出席WCIT-12的成员国做出声明和保留，但不妨碍它们在之后的时间加入2012年版《国际电信规则》。

因此，我们目前的情况是，一方面，所有成员国均同意有必要修订1988年版《国际电信规则》，但另一方面，若干国家声明不可能加入在WCIT-12上修订的《国际电信规则》。

结果是，1988年版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适用由于对《规则》对象和主题的理解过时而受到限制，而2012年版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适用则由于加入国家数量不多而受到限制。

鉴于包括上述原因在内的情况，同时采用1988年版和2012年版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规定亦不可能。

建议

在此背景下，请理事会2018年会议在EG-ITR《最终报告》中纳入对合理性的看法，以便所有利益攸关方就国际电联成员国通过一个单一版本的《国际电信规则》达成广泛共识，从而为国际电信/信息通信技术（ICT）的发展和运营营造有利环境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